

山东鹏德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楼用保温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18 年 12 月 27 日,山东鹏德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公司年产 200 万平楼用保温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山东鹏德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并特邀 2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聊城市冠县定远寨镇吕铺村南 470 米处,总投资 5000 万元,占地面积 4360m²,购置搅拌机、配料机等加工设备。

(二) 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鹏德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办理了环评手续,2018 年 11 月 12 日冠县环境保护局以冠环报告表[2018]226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企业于 2018 年 12 月份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

于2018年12月14日-15日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万元，占总投资0.1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年产200万平楼用保温层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验收核查，本项目较环评及环评批复基本没有变化，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搅拌工艺，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旱厕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筒仓呼吸口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上料搅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一起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骨料堆存、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及未被集气罩收集上料搅拌的粉尘，在加强洒水的情况下，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配料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措施、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等隔声降噪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淀的废砂石、筛沙产生的大颗粒石块、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淀废砂石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筛沙产生的大颗粒石块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 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鹏德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平楼用保温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气

筒仓呼吸口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上料搅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一起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骨料堆存、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及未被集气罩收集上料搅拌的粉尘，在加强洒水的情况下，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5.4\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分别为 $0.052\text{kg}/\text{h}$ ，废气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特别排放限制的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最大为 $0.189\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0.5\text{mg}/\text{m}^3$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搅拌工艺，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旱厕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3.3dB(A)-58.6dB(A)之间，夜间不生产，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淀的废砂石、筛沙产生的大颗粒石块、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淀废砂石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筛沙产生的大颗粒石块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管理。

(二) 环境管理调查

公司制定了《山东鹏德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工程部门归口管理，主要职责：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五、专家意见

- 1、采样平台不规范，采样口密闭。
- 2、车间外面地面硬化。
- 3、车间内地面加大清洁。
- 4、原料禁止露天，须在密闭仓库储存。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

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山东鹏德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组

2018年12月27日

整改情况:



采样口密闭



采样平台



原料堆放



地面硬化